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第三點

三、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:

- (一) 封面、封底及目次
- (二)總說明:包括工作計畫(方針)及預算概要等。
- (三)主要表
 - 1、收支營運預計表
 - 2、現金流量預計表
 - 3、淨值變動預計表
- (四)明細表:如收入明細表等。
- (五)參考表:如資產負債預計表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 計表等。
- (六)附錄: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(依 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)

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,力求詳實,其格式、 會計科(項)目、編製方式、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 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。除上述列舉之表件外,得由各 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。

各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(含普通基金及 特種基金)捐助及自籌財源,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 定,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辨理政策及業務宣導,均應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。

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,經董事會通過後,依下列程 序報送各主管機關:

- (一)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(每年六月底前),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。
- (二)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,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(每年六月底前),將擬編 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
- (三)其餘財團法人,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年七月 底前),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